新竹縣東寧儲蓄互助社獎學金申請辦法

 104年01月07增訂

壹、獎勵對象:社員及社員子女就讀各級學校成績優良者(超過名額以高分者錄取)

貳、獎勵標準:

 學業成績:

1. 國中組: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四名)
2. 高中組日間部: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
 公立 八十分 以上(錄取二名)

 私立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二名)

1. 大學組: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技，在職進修及學分班除外)

 公立 八十分 以上(錄取二名)

 私立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二名)

1. 研究所: (在職進修及學分班除外) (錄取一名)

参、應繳證件:1.申請書(請向本社索取) 2.成績單(上下學期)

肆、獎學金金額:1.國中組:伍佰元 2.高中組:伍佰元

 3.大學組:壹仟元 4.研究所:貳仟元

伍、申請日期: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

陸、審 核:每年十月經理事會審查後發放

新竹縣東寧儲蓄互助社獎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 摺 號 碼 |  | 社 員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社 員 子 女 |  | 就 讀 學 校 |  | 年 級 |  |
| 科 系 |  | 電 話 |  |  |  |
| 學 業 成 績 |  | 操 行 成 績 |  | 體 育 |  |
| 住 址 |  |
| 理 事 會審 核 |  |
| 一、獎勵對象:本社社員及社員子女就讀各級學校成績優良者二、獎勵標準: 學業成績:1. 國中組: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4名)
2. 高中組日間部: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
 公立 八十分 以上(錄取2名) 私立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2名)1. 大學組: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技，在職進修及學分班除外)

 公立 八十分 以上(錄取2名) 私立八十五分以上(錄取2名)1. 研究所: (在職進修及學分班除外) (錄取一名)

三、應繳證件:1.獎學金申請書(請向本社索取)  2.成績單(上下學期成績單影印本，經學校核章認可)四、申請日期: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伍、審 核:每年十月經理事會審查後發放  |